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海”）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鑫海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华鑫海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有限售条件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7,5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日，于2015年11月30日将原购回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延期至2016年1月1日）和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日）的购回交易日延期5个月，即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6月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

在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基础上，华鑫海于2016年5月26日再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将前述共计10,00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1个月，本次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鑫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5%；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